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0852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64號

承辦人：陳子薇

電話：02-23363566

傳真：02-23363563

電子信箱：edu\_rd.37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綜字第10830451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教署函、央團要點及遴選簡章各1份（5009245\_1083045195\_1\_ATTACH1.pdf、  
5009245\_1083045195\_1\_ATTACH2.pdf、5009245\_1083045195\_1\_ATTACH3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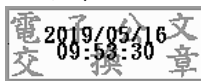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「107學年度中央課程與  
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（以下簡稱央團）新任團員遴選」  
一案，請各校協助推薦優秀人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5月1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800539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屆（108學年度）央團教師服務期間為108年8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，請各校協助於108年5月20日（星期一）前逕依簡章推薦。
- 三、倘有疑義，請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洪秋瑋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2-77367447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副本：



清江國小 1080516



\*SKAA1088002911\*